

潍坊医学院文件

潍医财字〔2020〕12号

潍坊医学院 关于印发《预算绩效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部门、各学院：

《潍坊医学院预算绩效管理办法》已经研究同意，现予以印发实施，请遵照执行。



潍坊医学院预算绩效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强化预算绩效责任，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合理配置学校资源，建立科学、规范、高效的预算绩效管理体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及《中共山东省委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鲁发〔2019〕2号）、《山东省省级部门单位预算绩效管理办法》（鲁政办字〔2019〕20号）等文件精神和要求，结合学校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范围为学校纳入预算管理的所有财政性资金。

第三条 预算绩效管理按管理对象可分为整体预算绩效管理和项目预算绩效管理。按管理环节可分为事前绩效评估管理、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监控管理、绩效评价管理和绩效结果应用管理等环节。

第二章 职责分工

第四条 各部门、学院主要职责：

（一）组织实施本部门、学院的事前绩效评估工作，主要包含项目库建设中的一级论证工作、项目库建设之外重大支出的事前论证工作。

(二)合理编制本部门、学院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和项目支出绩效目标,并配合绩效目标的审核工作,完成绩效目标的修改完善。

(三)按照绩效运行监控管理的要求,对本部门、学院的所有支出,进行全过程绩效监控,及时反映预算执行中存在的问题。

(四)预算年度结束后,对本部门、学院的所有支出进行绩效自评,并在本部门、学院网站醒目位置进行信息公开。

第五条 职能部门主要职责:

(一)组织实施职能管理范围内的事前绩效评估工作,并形成事前绩效评估报告。主要包含项目库建设中的二级、三级论证工作,以及对重大项目聘请校外专家、引入第三方专业机构等进行的评审工作。

(二)负责职能管理范围内的绩效目标的审核、汇总工作。

(三)跟踪职能管理范围内的项目在预算执行中存在的问题,并及时进行信息反馈、部门共商。

(四)预算年度结束后,在审核部门、学院绩效自评的基础上,完成本层级的绩效自评。同时,跟踪落实部门、学院绩效自评中的问题整改情况。

(五)选取职能管理范围内的重点项目实施绩效评价。

第六条 财务处主要职责

(一)研究制定学校预算绩效管理实施细则,建立预算绩效考核指标体系。

(二) 组织开展学校的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跟踪、反映预算执行存在的问题，并与职能管理部门沟通落实情况，在预算年度结束后组织开展预算绩效评价工作。

(三) 建立绩效结果与预算安排挂钩机制，健全绩效结果反馈及督促整改机制。

(四) 组织引进第三方专业机构对重大资金支出进行绩效评价。

(五) 撰写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报告，公开学校预算绩效管理有关信息。

第三章 事前绩效评估管理

第七条 事前绩效评估管理是指对项目预算设立必要性、投入经济性、绩效目标合理性、实施方案可行性、筹资合规性等进行论证评估，以提高决策的科学性和精准性。

第八条 事前绩效评估是申请预算的必备要件，未开展绩效评估或绩效评估结果差的项目不得列入年度预算，相关项目不得纳入项目库。

第九条 项目库建设中履行的三级论证程序属于事前绩效评估的方式之一，必要时可以引入第三方机构独立开展事前绩效评估，并依据审核和评估结果安排预算。

第四章 绩效目标管理

第十条 绩效目标是指使用预算资金在一定期限内实现的产出和达到的效果，包括整体绩效目标和项目绩效目标。

第十一条 按照“谁申请资金，谁编制目标”的原则，资金支出部门、学院负责编制绩效目标。

（一）编制部门、学院整体绩效目标。各部门、学院要依据本部门、学院职责任务，结合年度工作计划，合理确定本部门、学院整体的预算绩效目标。

（二）编制项目绩效目标。绩效目标应当从预期产出、预期效果和服务对象满意度等方面，设置绩效指标和标准，作为申请预算和项目入库的前置条件。

第十二条 预算目标所反映的内容应以相应的绩效指标予以细化、量化描述。主要包括产出指标、效益指标和满意度指标等。

第十三条 预算绩效目标设置的基本要求：

（一）指向明确。绩效目标应当与职责匹配、符合事业发展规划，与年度工作重点方向一致，与资金使用范围、效果紧密相关。

（二）具体细化。绩效目标尽量进行定量表述，从数量、质量、时效、成本等方面进行细化；不能以量化形式表述的，可以采用定性的分级分档形式表述。

（三）合理可行。绩效目标应结合预算管理的基本要素和相应要求，进行成本效益分析，以结果为导向，经过调查研究和科学论证，符合客观实际。

（四）标准科学。绩效指标的设定应参考一定的标准，如历史标准、行业标准、计划标准等。

(五)可比可测。绩效指标的设定应便于同行业、同领域等的横向与纵向比较和分析。

第五章 绩效运行监控管理

第十四条 绩效运行监控管理是指根据确定的绩效目标，通过动态或定期采集项目管理信息和绩效运行信息，对预算执行进度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开展“双监控”，促进绩效目标顺利实现。

第十五条 各部门、学院要对预算执行各个阶段进行有效管理和目标控制，提高项目管理要素与预算绩效目标的关联度和融合度，强化预算绩效目标管理与项目管理的有机结合，明确保障措施、实现途径和工作程序。

第十六条 财务运行监管工作领导小组将预算编制、预算调整、进度管理、资金支付、政府采购、资产管理等环节的管理要求与预算绩效管理有机结合，以预算绩效管理为纽带，对资金运行的全过程实施监管。

第六章 绩效评价管理

第十七条 绩效评价是指预算执行完毕或项目完成后，根据设定的绩效目标，运用科学、合理的绩效评价指标、评价标准和评价方法，对预算资金的经济性、效率性和效益性进行客观、公正的评价，形成评价结论并加强绩效评价结果应用的活动过程。

第十八条 绩效自评。包括整体绩效自评和项目绩效自评。

(一)整体绩效自评。各部门、学院依据年初确定的整体绩效目标，对本部门、学院使用财政资金所实现的整体产出和效果

开展年度评价，客观反映本部门、学院整体绩效水平。整体绩效自评，应结合整体绩效报告制度实施情况逐步推进。

（二）项目绩效自评。学校纳入预算的所有项目支出，全部纳入绩效自评范围，年度预算执行结束，通过填报绩效自评表的方式实施。

第十九条 财务运行监管工作领导小组对绩效自评结果实施抽查复核，对未按要求开展自评、自评和抽评结果差异较大以及抽评结果为差的部门、学院予以通报。

第二十条 财经工作领导小组适时开展重点评价，应成立评价工作组，制定评价工作方案，压实评价主体责任，必要时可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绩效评价。

第七章 绩效评价结果应用管理

第二十一条 绩效结果应用管理是指对开展预算绩效管理所形成的绩效目标、绩效监控、绩效评价等绩效信息，采取反馈整改、与预算挂钩、信息公开、激励约束等方式，以提高财政资金使用绩效。

第二十二条 反馈整改。职能部门、财务运行监管工作领导小组、财经工作领导小组须及时反馈预算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结果，对存在的问题的整改措施抓好落实。

第二十三条 与预算挂钩。财务处要建立绩效结果与预算安排挂钩机制，将整体绩效与预算安排挂钩，将项目绩效与项目库预算分配挂钩。对绩效较好的项目优先保障，对交叉重复、碎片

化的项目予以调整，对绩效较差的项目进行通报、约谈，低效无效资金一律削减或取消，长期沉淀资金一律收回。

第二十四条 信息公开。部门、学院负责将本部门、学院绩效自评情况等绩效信息向全校公开。职能管理部门负责将重大项目绩效信息向社会公开。财务处负责将学校绩效管理工作向社会公开。

第二十五条 明确责任约束。项目责任人对项目预算绩效负责，对重大项目责任人实行绩效终身责任制。因管理不善导致资金浪费、资产毁损、效益低下的，将视情况收回预算、核减下年度预算、暂停预算申报权等，并对相关单位和责任人进行问责。预算绩效结果作为部门考核的重要参考依据。

第八章 附 则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由财务处负责解释。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